

浙江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坚持“四个面向”，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精神，弘扬创新精神，提升学位论文质量和学位论文质量，

在浙研生的创新精神，提升学位论文质量和学位论文质量。

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博士学位论文是指由浙江省学位办认定的在浙研生的博士学位论文，评选范围是上一学年度范围内授予学位的博士学位论文。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博士学位论文是指由浙江省学位办认定的在浙研生的博士学位论文。

第四条 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委员会与浙江省教育厅主管的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均可

第五条 参评论文应达到如下条件

第六条 参评论文应达到如下条件

第七条 参评论文应达到如下条件

第八条 参评论文应达到如下条件

第三章 评选标准

第九条 参评论文应达到如下条件

学科的国内领先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三、论文撰写应符合学术规范要求，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六条 评选工作在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负责

进行。

第七条 评选工作每年举行一次，各学位授予单位向

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推荐候选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

为本单位评选年度博士学位授予总数的4%（四舍五入

比例推荐不足1篇的单位可推荐1篇。

第八条 专家评审。根据参评博士学位论文情况，组织

同行专家通讯评审及专家评选会议评选。

第九条 浙江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每年度评选不超过

博士学位授予总数的2%。其余上报的博士学位论文可评选

为浙江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论文。

第十条 评选出的浙江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在浙江省研

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任何单位

研究生教育学会网站上公示。

对在公示期间发现问题，可在公示期为

止个人。如发现学位论文

学会秘书处实名书面举报，一经查实，

向浙江省研究生教育

首次评选资格，并提请学位授予单位调查。

即取消申报资格等论

一步的处理。

对实名举报人的信息实行严格保密，切实保护举报人的
权益。

第十一条 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正式发文公布浙江
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名单。

第四章 奖励办法

第十二条 浙江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及其指导教师颁发浙江
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荣誉证书。

第十三条 浙江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
省研究生教育学会向学位论文作者及其指导教师颁发浙江
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荣誉证书。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凡研究生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范问题，立即撤销浙江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称
号。

第十五条 省研究生教育学会每年评选一次，评选结果
定期向各学位授予单位公布，并接受监督。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此前浙江省研究生

教育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